

NO:001262

理赔医药费分割单

姓名		证件号码	身份证	
案件号码	001262980	保单号	005	
医院名称	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	医疗类型	意外医疗	客 户 联
费用总额	¥37,007.08	人民币大写	叁万柒仟零柒元捌分	
其他公司赔付金额	¥0.00	人民币大写		
本公司赔付金额	¥10,000.00	人民币大写	壹万元	
剩余金额	¥27,007.08	人民币大写	贰万柒仟零柒元捌分	
业务说明				

注：本案原始收费收据及相关证明已作为给付依据在本公司留存。此证明仅此一份，遗失不补，请妥善保管。如有疑问请联系我们，电话4008895518。

经办人：  
 领取人：

打印日期：2016年12月23日  
 证件号码

日期：2016.12.13

分割单

注意: ①该材料为结算单, (各地叫法不一, 有的地区叫审批表/审批单/结算表等) ②结算单上一般包括医疗总费用、统筹费用、自费费用等信息, 一般先经社保或农合报销后, 才会有此单据, 理赔时需将此单据原件及发票“收据联/发票联”复印件 ③结算单上需盖章



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新农合住院患者报销审批表

医疗机构名称: 略阳县人民医院 医疗机构级别: 二级医院 填报日期: 2017/08/03 单位:(元)  
 患者家庭地址: 汉中市略阳县白雀寺镇青白石村委会6组 就诊科室: 儿科

姓名		性别	男	年龄	0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								
居民健康卡号		合疗证号		合疗登记号	170060781	住院号	201708757										
出入院日期	2017-07-27-2017-08-03	住院天数	7	出院诊断	急性支气管炎	补偿类别	非单病种	手术名称									
住院费用补偿核算																	
项目	住院费用中											入院前门诊费用核算	费用总计				
	床位费	护理费	检查费	化验费	治疗费	手术费	血费	西药费	中药费	耗材费	其他费			小计			
医疗费用	161	72.8	38	613.8	182.4	0	0	702.28	16.8	201.19	49	2037.27	0	2037.27			
自费费用	0	0	0	33.3	0	0	0	0	0	0	0	33.3	0	33.3			
补偿范围内费用	161	72.8	38	580.5	182.4	0	0	702.267	16.8	201.19	49	2003.957	0	2003.957			
中医类合规费用	0			中医类提升比例(%)			5%			中医类提升补助费用			0				
起付线	560			报销比例(%)			75%			是否贫困人员		否		合规费用		1443.97	
医院负担费用	0			患者自付费用			954.27			新农合报销费用		1083		合计费用		2037.27	
核算机构	略阳县人民医院						核算人		梁琼								
新农合报销额(大写)	壹仟零捌拾叁元整					小写		1083		累计补偿是否已达封顶线							
大病报销额(大写)	/					小写		/		累计补偿是否已达封顶线							
民政医疗救助报销额(大写)	/					小写		/		累计补偿是否已达封顶线							
民政优抚补助报销额(大写)	/					小写		/		累计补偿是否已达封顶线							
合计报销额(大写)	壹仟零捌拾叁元整						小写										
付款人							领款人										
审核机构	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						审核人				增减补偿额(元)						
	县民政局						审核人				增减补偿额(元)						
合疗审核增减原因												实际补偿额(元)					
民政救助增减原因												实际补偿额(元)					

(县外就医者: 转出(批准)机构名称: ) 转诊单号: